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教調 000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「毒品防制會議」中所提之 9 項反毒具體策略，再新增「十、強化新興及混合型毒品之防制」乙項策略，以因應目前新興及混合型毒品氾濫之問題。</p> <p>2.法務部自 106 年 3 月起，業就毒品防制工作設置專責人力；又法務部考量以往補助計畫人員單一薪資水準，導致留才不易，業已於 105 年度向行政院成功爭取額外增加 3,500 萬元補助經費。</p> <p>3.為避免查緝機關相互踩線，已在臺高檢署建制之全國毒品資料庫設計中，增加避免相互踩線及提供主動協調機制因應。</p> <p>4.為解決「校安通報」藥物濫用人數與警察機關查獲人數間之落差，內政部警政署（下稱警政署）自 106 年起，每月 10 日前將 18 至 24 歲（含）青年遭警查獲觸犯毒品涉案人資料函送教育部辦理；另未滿 18 歲之少年，仍維持現行作法，由地方政府警方查獲未成年學生後，以偏差行為通知書通知校外會，期透過人工勾稽方式，避免雙方數據落差過大，俾利學校進行後續諮商及輔導事宜。</p> <p>5.行政院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設立「毒品防制基金」，並以協助毒品施用者之戒癮治療、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為優先補助項目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督促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修法，使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者，以改良緩起訴制度之更多元處遇方式，協助其等戒除毒癮，復歸社會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.04.11 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